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

蓟州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将下列场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规定，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居住用房。

（二）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和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擅自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的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

（三）用于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四）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五）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内公共部分。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城镇管理需要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市场主体，相关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项目立项、规划建设、改变用途、消防审批、经营许可、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核。

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

申请将军队、武警部队房产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按现有规定执行。

